

法令天地

不可隨便替人攜帶藥品回國

葉雪鵬（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今年高齡已67歲的林婆婆，是一位對世事非常看得開的老人家，雖然兒孫滿堂，她卻硬著心腸不替兒子或女兒帶他們的下一代，因為帶了這個卻不帶那個會被人說有偏心，她可不願做偏心人。為了大公無私，她寧願獨自一人居住在鄉間的老屋，閒來無事便跟團四處去燒香拜佛，逛逛風景區，因此結交了不少朋友。聊東聊西無所不談，生活過得蠻愉快！這天她又要南下屏東去進香，在遊覽車上巧遇以前結識的遊伴黃太太，已經相隔好幾個月沒有碰面，這次相逢，分外喜歡，正好身旁的座位是空的，便拉她坐下來好談天。問她為什麼好幾個月不見人影？黃太太說：「這幾個月來天氣炎熱，身體又愈來愈胖，動一動就滿頭大汗，所以不敢出遠門，只好悶在家中吹冷氣。深怕一直待在家中不走動，恐怕以後連路都不會走，所以撐著到外面走走。」林婆婆聽黃太太訴完了苦，一時也接不上話題，只好說：「身體不好，要去看醫生呀！」黃太太便說：「怎麼沒有？中醫西醫都看遍了，都沒有辦法瘦下來！」忽然話鋒一轉說：「聽人說泰國有一種減肥藥很有效，您的女兒女婿不是在泰國做生意嗎？我很想託她代買一些減肥藥」林婆婆想推掉這件麻煩事，便說：「藥怎可亂買，吃錯藥有時會鬧出人命的。我可賠不起您那寶貴的生命！」

婆婆原以為這些重話一說，可以打消黃太太託買藥的念頭，想不到屏東回來的第三天，黃太太就找上門來，這次她準備得很充分，除了有藥品的清單以外，還有3000元新台幣。這時林婆婆知道無可推託，只好照實說：「今天已同女兒通過電話，女兒近來生意很忙，離不開泰國，所以近期不會回來。我女兒有要我去那邊住幾天，好替她照料她的家，我正考慮下個月去，若去成的話我一定會替您辦這件事。您把電話與地址留給我，有事我會找您。」隔了一個多月，林婆婆果真來到泰國，她可沒有忘記黃太太託她買藥的事，只是不知道哪裡可買到這藥品，後來還是女兒託開藥房的泰籍華僑才買到，為了減少母親攜

帶的麻煩，她女兒順便請賣藥的老闆直接將藥郵寄給黃太太，想不到因此卻惹出一場大麻煩來。

原來這包藥品自泰國郵寄到國內以後，我國海關檢查這包藥品時，發現這藥品並未經我國政府核准進口，是一種禁藥，立即被轉送衛福部的食品藥物管理署處理，經過化驗後，驗出其中含有早經我國公告為禁藥的「西布曲明」，是著名減肥藥「諾美婷」的成分藥，服用後可能會引發心悸、心律不整、也有可能就此走上死亡之路，就將這位黃太太移送警方處理。經過警方調查後，黃太太便被用違反「藥事法」的罪名移送檢察官偵辦。

我國的【藥事法】原名為【藥物藥商管理法】，是民國59年8月17日公布施行，至民國82年3月8日修正法律名稱為【藥事法】，這法的第22條，係規定法律所稱「禁藥」的定義，第1項中規定禁藥計有2種：第1種是「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明令公告禁止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之毒害藥品。」第2種是「未經核准擅自輸入之藥品。但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人員攜帶自用藥品進口者，不在此限。」法條中所稱的「輸入」，所用的方法並無限制，只要將規定為「禁藥」的藥品自國外運進國內，不問是明目張膽地自國外運輸報關進口，或者是使用種種方法挾帶走私進口，都是輸入。自外國將藥品郵寄至國內，當然是法條中所稱的「輸入」。輸入禁藥者，依這法第82條第1項的規定，要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法律規定如此重刑，是深恐行為人自國外任意輸入偽藥或禁藥，害及國人身心健康。那位受託代購藥品的林婆婆，若不是她女兒心細，怕她母親年邁，隨身帶著大包藥品行動不方便，拜託店家直接寄給黃太太，如果是由林婆婆自己放在行李中攜帶回國，則林婆婆也就成為輸入禁藥罪的正犯。所以出國者千萬不要作好人，隨便替人帶東西，以免惹禍上身。

備註：

- 一、 本文登載日期為107年3月13日，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 二、 本刊言論為作者之法律見解，僅供參考，不代表本部立場。

(本文摘自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律時事專欄案例)

攔關安全維護

民眾接獲郵局電稱帳戶內金額遭冒領時，可致電「郵政顧客服務中心」（免付費 24 小時顧客服務專線：0800-700-365）或逕向各地郵局查證，以免受騙。

近日 165 專線陸續有民眾致電詢問「儲戶有屏東中正路郵局來電，稱所開立之帳戶疑有人欲冒領帳戶金額」，165 在此提醒您，務必先掛斷電話再進行查證，切勿輕易提供個人資料予任何人，避免遭有心人士冒用。近日屏東郵局也已在官網公告，邇來迭有民眾（多為北部地區）向「郵政顧客服務中心」及郵局反映，曾接獲自稱「屏東中正路郵局」人員電話告知，「貴儲戶在屏東中正路郵局所開立之帳戶，現有疑為歹徒者欲冒領該帳戶內之存款，故為求慎重，特致電儲戶確認」，而根據民眾反映，來電者知悉民眾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等個資，稍有不慎者，即可能遭歹徒設局詐騙。

再次提醒，民眾如有疑義，可致電「郵政顧客服務中心」（0800-700-365）或逕洽各地郵局查證，以免受騙。

刑事警察局
CRIMINAL INVESTIGATION BUREAU

歹徒

貴儲戶在屏東中正路郵局所開立之帳戶，現有疑為歹徒者欲冒領該帳戶內之存款，故為求慎重，特致電儲戶確認。

自稱
屏東中正路郵局

先冷靜，不要立刻聽從指示操作，也不要隨意提供個資。

冷靜

查證

1. 撥打165查證。
2. 也可撥打「郵政顧客服務中心」（0800-700-365）查證。
3. 165全民防詐網、165反詐騙APP「闖謠專區」也有相關資訊喔！

（本文摘自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宣導資料）

公務機密維護

公務員違反洩密案例

一、案情摘要：

某縣某鄉公所臨時人員甲與替代役男乙等二人，係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負責協辦該鄉公所某課業務，某甲自民國94年8月間起，連續利用協助該課業務之便取得數位役男身分證字號，並將取得身分證字號登錄「YAHOO! 奇摩網站」試玩「暗棋」遊戲。另某乙用同樣之方法協辦業務之便，取得該課同仁某系統權限，進入查詢同仁及朋友之個人資料，並利用所得資料破解承辦人員電腦密碼，藉以使用其電腦；朋友部分主要係查詢聯繫資料。雖經查證未發現渠等非法從事盜賣資料或提供業者索取不當利益及申請信用卡等行為，但已違反洩密等相關規定，仍予以行政懲處。

二、檢討分析：

- (一) 資訊管制不良，該鄉公所相關部門應訂定本機關系統存取政策及授權規定或其他使用管理規定，並透過有系統的宣導作為，使機關員工及使用者明確知悉其使用電腦之權限及責任。
- (二) 資訊內部稽核及保密檢查不嚴，相關部門應加強使用者紀錄檔(Log File)建置之資訊內部稽核，先期發現員工違規使用、越權查閱、下載資訊等異常情事，清查其動機、用途及去向，以有效防止公務機密資訊（尤其個人資料）之外洩。
- (三) 落實「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講習，使機關員工瞭解相關保密法令之規定，以維公務機密安全。

(本文摘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網頁宣導案例)



人和人相處不必複雜

A和B是同學，念書時感情好得不得了，畢業後兩人分別創業結婚。

A的生意愈做愈大，最飛黃騰達的時候，公司裡有上百名員工，A每天忙得不得了，漸漸和老朋友就不連絡了，偶爾B想打電話問候他，總是秘書接的，B也就不打了。

關於A的近況都是從朋友那裡輾轉聽說的。

景氣不好，B的公司規模不大，但是穩扎穩打的作風，生意並未受到太多影響。A的情況就不同了，飛黃騰達之後，A養成了好大喜功的習慣，公司表面看起來風光，其實有不少資金是向銀行貸款來的，幾次周轉不靈，廠商不願繼續通融，員工的薪水也好幾個月無法準時發放，終於撐不下去，公司倒了不說，還背千萬的債務。

有一天，B去拜訪客戶，在街上遇到A，A看起來神情疲憊，B已經聽說老朋友的事，他熱情拉A一起吃午飯。

開著車來到學校附近，在巷子裡一家不起眼的小店，B點了兩碗蚵仔麵線，還有滷豆腐和燙青菜，A沒有想到B說請他吃飯，竟然如此寒酸，難道是見他落魄了，懶得應酬他，還是怕他會開口借錢，乾脆先裝窮，A的心裡十分不舒服。麵線送上來了，B說：「你記得嗎？十年前我們在這裡念書時，你喜歡吃這家的蚵仔麵線，說他們的大腸處理得好，蚵仔也新鮮，那時候我們沒錢，只能吃麵線，連個小菜都覺得奢侈，我想你大概很久沒吃蚵仔麵線了，我倒是常來這裡吃，也回味一下年輕時....」。

A不懂B究竟是什麼意思，不過，A也想起來以前確實很喜歡吃這家的蚵仔麵線，為什麼畢業後再也沒來吃過，沒想到這家小店還開著，而且麵線還是很好吃，滋味完全不輸魚翅呢。

B看A吃出了滋味，便對A說，我的公司小，不能和你闖下的局面比，但時機不好，如果你不嫌棄，就先來和我一起做吧，將來有適當的機會，你想要另起爐灶也行，或是我們哥兒倆就合作下去，都行。

A沒想到B會如此爽快伸出援手，A的眼淚在眼眶裡打轉，將近十年沒連絡，B的情誼一點沒變，就像蚵仔麵線的滋味。

A為了掩飾自己的情感，故意捧起碗大口喝湯，放下碗時，他說：「謝謝你，帶我來吃蚵仔麵線，我以為很多事都變了，原來還有長久不變的滋味。」

有時候我們覺得別人變了，其實是自己變了，有時候我們覺得一切都變了，其實只有自己變了。

報長的話：

朋友，常因長大後各自忙於自己的工作及家庭而疏於聯絡，慢慢的就漸行漸遠，當有天腦海中回憶起當時相處時的悲歡歲月心中有股想聯絡的衝動卻又因久未聯繫而害怕聯絡，怕電話的一頭已找不到人，怕自己還記著對方，但對方卻早已將自己從生命中給忘懷，緣份常在這樣的一念而起，又因一念而滅。

念起則緣起，念滅則緣滅，緣起緣滅全在一念之間。

（本文摘自學習電子報 303 期文章）